

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
借用場地	☐ 大禮堂 ☐ 視聽教室 ☐ 圓桌會議室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借用時間、場次	☐ 全場次 次 ☐ 上午場 次 ☐ 下午場 次 ☐ 晚間場 次
申請單位	
負責人姓名	
聯絡人	
地址	
電話	
主持人	
參加人數	
申請日期	

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本場地之使用，並維護其設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中心大禮堂、視聽教室、圓桌小會議室場地借用事宜，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得提供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、公司、法人、學校舉辦學術性演講會、研討會、集會、訓練及相關藝文活動之用。
- 四、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表，經本會審核同意後，須繳納場地維護費之半數作為預約金，始具效力，其餘費用應於使用當日前繳清。
- 五、本中心場地借用時間分為：1.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2.下午 2 時至 5 時；3.晚間 6 時至 9 時 30 分，申請使用單位應依所需時段於申請表內書明借用時段，按時使用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單位辦妥申請手續後，如要求變更使用日期，需於使用日前兩週提出申請。未依限提申請延期者，除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得與本會另議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七、本會如遇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期前兩週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原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拋棄一切賠償請求權。
- 八、本中心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含清潔費）
 - （一）大禮堂：上午新台幣貳仟元、下午新台幣貳仟元、晚間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（二）視聽教室：上午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、下午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、晚間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（三）圓桌小會議室：上午新台幣壹仟元、下午新台幣壹仟元、晚間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 - （四）本會輔導之蒙藏社團經同意後得免費借用場地。
- 九、本中心場地各項設備，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借用單位如逕自將場地轉借他人，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法令者，本會有權立即停止借用。
- 十一、本中心位於住宅區，為維護社區安寧，借用場地不得有喧囂吵鬧行為，否則即刻終止借用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使用場地如發生延會、逾時或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得不再同意其借用。